

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0 号）文件的要求，大箐山县农业农村局编制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紧紧围绕市农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便民利民、公开公正、依法行政的原则，提高工作的透明度，最大限度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共享，高效的宣传农业农村新闻动态、工作成就等，提供了客观实用的参考资料，为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在政府网公开了信息 11 条。

（一）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安排了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填报工作，明确了科室及下属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不

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多项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采取信息报道、上传至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以及门户网站进行公开，确保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的要求，积极搜集、准确分类、规范填报、发布信息，充分发挥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工作，我局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许可审批的时候监管和服务，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数量
违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实施项目数量	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本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 国家机 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 法律行 政法规 经济公 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 “三安 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 第三方 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 第三类 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 第四类 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 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 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无)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加强信息主动公开。认真组织学习，提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知，逐条对照意见和条例要求，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查漏补缺。

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进一步做好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横幅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按照群众的需求予以公开。

三、强化监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每月督察一次工作落实情况，对各科室手机、报送政府信息的数量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增强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主动意识，及时有效地手机、报送公开信息，确保应公开信息准时高效。

七、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组织人员认真学习研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